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72號

再 抗告人 煒恒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宏基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吳亮輝間因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；再抗告者亦同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。上開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，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並準用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5日裁定提起再  
02 抗告，未據繳納再抗告費1,500元，且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 
03 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核與提起再抗告  
04 之法定程式不合。茲命再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  
05 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08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

09 法 官 郭思妤

10 法 官 黃莉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14 書記官 盧芯沂